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1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及相關附件(共2個電子檔)(0091726A00_ATTCH1.pdf、
009172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3月11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學院大樓設施自100年以OT方式委託福華大飯店（以下簡稱福華會館）營運管理，除提供教育訓練、會議、研習之場地、餐飲、住宿、休閒及相關服務外，並提供一般公教人員（含退休人員）及眷屬、學員及眷屬差旅服務。
- 三、福華會館坐落交通便捷之精華地段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，適合各機關團體舉辦會議演講、學術研討、媒體公關、藝文典禮及視訊論壇等一日或多日活動。
- 四、旨揭收費標準價格如有變動，皆以現場公告為準，另公務機關可依活動預算另行規劃專案。
- 五、有關該會館場地、餐飲與客房照片及租借相關資訊請參考福華會館網站【<https://www.howard-hotels.com.tw>】



【/zh_TW/HotelBusiness/96】及該學院網站【https://www.hrd.gov.tw/】。

六、聯絡資訊請逕洽該會館，電話：(02)7712-2323轉2108或2018；傳真：(02)77122333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ales-ih@howard-hotels.com.tw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訂



線